# 灵宝市光荣院招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机构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261-ZC219、灵宝竞磋采购-2026-164

采　　购　　人　：灵　宝　市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　南　昀　桥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编　制　日　期　：　二　0　二　六　年　十　一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光荣院招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机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GZ[2026]261-ZC219、灵宝竞磋采购-2026-164

2.项目名称：灵宝市光荣院招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机构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9.76932 万元/年

最高限价：99.76932 万元/年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万元/年） | 包最高限价（万元/年） |
|---|---|---|---|---|
| 1 | LBGZ[2026]261-ZC219 | 灵宝市光荣院招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机构项目 | 99.76932 | 99.7693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招聘一家运营管理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托管运营服务，全面负责光荣院院内生活护理、膳食保障、医疗辅助、保洁消杀、安保消防、院区运维、台账资料、文体关爱、安全管理及日常综合管理等全部运营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5.4 服务质量：符合《河南省光荣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地点：灵宝市光荣院（城关镇牛庄社区）。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投供应商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组织、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并**提供信用中国的完整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若系统查询不出，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2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2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12楼）。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CA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

准：

4.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7、项目所有变更澄清都以网站公布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灵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灵宝市尹喜路5号

联系人：郭嘉鸣

联系方式：17703983151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孟州市河雍街道西河雍大街0032号

联系人：何竹芳1335398735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竹芳

联系方式：13353987357

4.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中　共灵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联系电话：0398-3125808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适用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 2. | 采购人 | 名称：灵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br>地址：灵宝市尹喜路 5 号<br>联系人：郭嘉鸣<br>联系方式：1770398315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孟州市河雍街道西河雍大街 0032 号<br>联系人：何竹芳 13353987357 |
| 4. | 项目名称 | 灵宝市光荣院招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机构项目 |
| 5. | 标段划分 | 无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预算金额 | 99.76932 万元/年 |
| 9. | 采购范围 | 招聘一家运营管理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托管运营服务，全面负责光荣院院内生活护理、膳食保障、医疗辅助、保洁消杀、安保消防、院区运维、台账资料、文体关爱、安全管理及日常综合管理等全部运营工作。 |
| 10. | 服务地点 | 灵宝市光荣院（城关镇牛庄社区） |
| 11. |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
| 12. | 服务质量 | 符合《河南省光荣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满足采购人需求 |

| | | |
|---|---|---|
| 13. |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6.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 | 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
| 18. | 偏离 | ■不允许 |
| 19.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磋商答疑纪要及澄清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 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 23.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资料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99.76932 万元/年。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br>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6. | 报价及费用 | 1、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设备配套、日常运维、安全保障、台账资料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所有事宜均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br>收费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标准93%收取，代理费 15772.06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br>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br>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孟州市韩愈大街支行<br>账号：1709027809200100344 |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费率<br>项目类型<br>预算<br>金额（万元）</td><td>工程</td><td>货物</td><td>服务</td></tr>
<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
<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
<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
<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
<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
<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
<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
<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
<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
</table>
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r>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招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br>100 万元×1.2%=1.2 万元<br>(500-100) 万元×1.0%=4 万元<br>(1000-500) ×0.7%=3.5 万元<br>(5000-1000) ×0.4%=16 万元<br>(10000-5000) ×0.25%=12.5 万元<br>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 万元<br>2.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
</td></tr>
<tr><td>27.</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td></tr>
<tr><td>28.</td><td>磋商保证金</td><td>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td></tr>
<tr><td>29.</td><td>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td><td>1.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br>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td></tr>
</table>

| | | |
|---|---|---|
| | | 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br>3.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30.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br>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3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3.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6 年 11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 |
| 34.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br>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 12 楼）。<br>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 35. | 开标程序 |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 36. | 磋商小组的 |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 |

| | | |
|---|---|---|
| | 组建 |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或磋商小组 3 名成员全部从专家库抽取）<br>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7. | 磋商标准及方法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38. |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br>2.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br>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br>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
| 3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br>招标人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 40. |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 1.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br>2.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41. | 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 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未签订合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将视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根据相关法规对“无故放弃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 |

| | | |
|---|---|---|
| 42. | 重新招标的其他形式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限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43.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结算，每季度开具发票后，15 日历天内支付。 |
| 44.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
| 4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 46. | 解释 |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 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br>2、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
| 47. |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 | | |
|---|---|---|
| 4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br>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磋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br>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br>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49. | 政府采购政策 | 1、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如果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br>2、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br>3、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如果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br>4、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r>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br>（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br>（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br>4.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如本采购项目或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 | | 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br>4.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br>4.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50.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br>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br>**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br>**一、电子化投标**<br>（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br>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br>**2、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br>（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br>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 |

| | | |
|---|---|---|
| | | 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br>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br>**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br>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0<br>（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br>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br>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br>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br>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br>（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br>（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 |

| | | |
|---|---|---|
| | | 继续进行。<br>（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br>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br>**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br>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br>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br>**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br>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br>**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51. | 其他 | 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br>2、**成交人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叁份，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 。**<br>3、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所投相同的同质量、品质 |

| | | |
|---|---|---|
| | | 的服务。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拖延。<br>4、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预留的电话保持畅通，以方便提醒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按自动放弃处理。<br>5、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范围、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材料。

1.14.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灵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4.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6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2.6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请磋商响应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3.2.6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7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3.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5.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

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5.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截止时间**

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开标程序

（1）公布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导入；

（4）开标；

（5）异议与回复(如有)；

（6）开标结束。

5.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5.5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6.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在开标后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磋商原则和方法

6.2.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6.2.2 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2）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凡是二轮报价没提交的，其一轮报价视为二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两家。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如果第一名投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均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将依法重新磋商。

6.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7.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7.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

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1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8.3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4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9.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0.2.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10.2.1.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10.2.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2.2.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10.2.2.2 最后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10.2.2.3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灵宝市光荣院招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机构项目

2. 服务地点：灵宝市光荣院（城关镇牛庄社区）

3. 服务期限：三年（次年是否续签以及续签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另行确定，不视为对中标人续约权的承诺）

4. 供养规模规划（三年梯度扩容）

- 第一年：集中供养老兵约 50 人

- 第二年：扩容至 60 人

- 第三年：预计扩容至 60 人以上

5. 服务对象：全市集中供养优抚老兵，涵盖自理、半自理、失能、重病慢病特殊照护人员。

6. 服务模式：整体托管运营。中标服务商全权负责院内膳食保障、生活护理、医疗辅助、保洁消杀、安保消防、院区运维、文体关爱、档案台账、安全管理、迎检保障等全部日常运营工作。院方负责监管考核、政策落实、重大事项决策。

7. 核心要求：服务商人员配置、设备配置、服务能力、管理制度必须一次性按最高 60 人满负荷标准建设，满足三年梯度扩容，实现入住人数增加、服务标准不降、安全底线不松、人员力量不减。

二、总体服务依据及标准

严格执行《光荣院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退役军人优抚供养管理各项规定。

坚持尊崇老兵、安全第一、温情精细、规范专业原则，打造标准化、规范化、暖心化优抚养老服务体系，全面适配 50 人、60 人、60 人以上三档供养规模运营需求。

三、核心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一）膳食餐饮保障服务

1. 根据优抚老兵高龄、慢病多、身体弱特点，制定四季营养食谱，每周公示，做到低盐、低脂、软烂易消化，分类提供普通餐、软食、流食、无糖餐、慢病病号餐。

2. 严格落实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入库验收、48 小时留样、清洗消毒、分类储存全流程制度，全程可追溯，杜绝不合格食材。

3. 按时供应早、中、晚餐，保证热饭热菜、足量保质，法定节假日、传统节日、建军节等统一改善伙食。

4. 全面负责厨房、餐厅、储物间卫生保洁、厨具餐具消杀、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5. 对半自理、失能、行动不便老兵提供入户送餐、助食、喂水、餐后整理服务。

6. 具备 60 人满负荷集中供餐保障能力，提前储备人力、物资、操作流程，适配三年扩容。

（二）生活照料与分级护理服务

1. 全覆盖开展日常照料：起床协助、洗漱剃须、穿衣整理、洗头洗澡、剪指甲、如厕协助、睡前整理。

2. 实行分级护理、一人一档，对失能、半失能老兵落实定时翻身、拍背排痰、压疮预防、防跌倒、防坠床、防走失专项护理。

3. 常态化开展房间通风、被褥晾晒、衣物换洗、内务规整，保持居住环境整洁舒适。

4. 落实每日早晚查房、夜间定时巡查，实时记录身体、情绪、睡眠状态，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处置上报。

5. 常态化心理陪伴、谈心疏导，弘扬拥军尊崇氛围。

6. 护理体系、人员储备按 60 人最高标准配置，逐年扩容无缝衔接。

（三）保洁消杀与环境运维服务

1. 负责全院宿舍、楼道、公共活动室、餐厅、卫生间、院区道路、绿化带、附属用房全域保洁。

2. 宿舍每日清扫、公共区域随时保洁、定期深度保洁，无积尘、无杂物、无异味、无卫生死角。

3. 落实常态化消杀制度，高频接触区域每日消杀，房间每周消杀，传染病高发期加密频次，台账完整可查。

4. 严格垃圾分类、定点存放、日产日清，定期清理院区杂草杂物，维护院区整体美观整洁。

（四）安保值守与秩序管理服务

1. 6 名专职安保消防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轮值，全覆盖门禁管理、访客登记、车辆

登记、老兵外出请销假登记。

2. 定时对宿舍区、围墙、楼道、消防通道、偏僻区域常态化巡逻，严防外来人员私入、无关人员逗留。

3. 维护院内秩序，及时调解矛盾、安抚情绪，落实防走失、防侵扰、防意外安全措施。

4. 建立突发事件、极端天气、人员走失应急处置预案，熟练开展应急处置。

5. 安保力量按 60 人满员院区安防标准配置，满足三年扩容安全管控需求。

（五）消防安全专项管理服务

1. 每日巡查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确保通道畅通、器材完好有效。

2. 建立消防隐患日查、周报、月整改闭环制度，隐患台账齐全、整改到位。

3. 定期开展消防宣传、应急演练，普及防火、用电、逃生常识。

4. 熟练操作消防控制系统、灭火器材，可独立处置初期火情。

5. 全面管控院内用电、用气、用火安全，杜绝各类消防风险。

（六）医疗辅助与健康管理服务

1. 动态建立、更新老兵个人健康档案，详细记录病史、慢病、用药、过敏、体检信息。

2. 每日开展血压、体温、血氧常态化监测，异常体征及时预警、上报、协助送医。

3. 严格落实用药核对、提醒、登记制度，杜绝错服、漏服药品。

4. 协助对接定点医院，配合体检、复诊、转诊、就医陪护等工作。

5. 开展慢病管理、季节性防病、健康养生宣教工作。

（七）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负责全院床具、家电、水电、呼叫系统、门禁、消防设施、厨房设备、文体设施日常巡检、简易维修、台账登记，小问题当日处置，大问题及时上报闭环。

（八）精神文化与尊崇关爱服务

常态化开展文体活动、节日座谈、红色教育、谈心关爱，配合院方完成各级观摩、检查、宣传、接待保障工作。

（九）内务台账规范化管理

全套建立护理、安全、消防、食品、消杀、巡查、培训、出入登记台账，日清月结、规范归档，完全适配退役军人系统督查考核标准。

四、固定岗位人员配置标准（硬性标配、三年通用、只增不减）

本人员配置为项目最低固定标配，不受入住人数变动影响，第一年 50 人、第二年 60 人、第三年 60 人以上均必须足额在岗、专人专岗、严禁空岗、串岗、兼职、转包。

1. 驻院项目负责人：1 名

全职驻院统筹全院运营、人员管理、制度落实、对接院方、迎检整改、日常调度，熟悉光荣院优抚政策及养老机构运营管理。

2. 护理工作人员：3 名

熟练掌握分级护理、失能照护、压疮护理、应急救助，耐心细致，尊崇老兵，适配全院梯度供养服务。

3. 厨房炊事工作人员：3 名

1 名主厨，2 名帮厨，全员持有效健康证，熟练制作老年营养餐、慢病餐、软流食，具备 60 人集中供餐稳定保障能力。

4. 安保消防专职人员：6 名

实行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轮班值守，专职负责全院安保、门禁、巡逻、消防排查、应急处置，持证优先，无不良记录，完全满足 60 人满负荷院区安全管控。

5. 医疗辅助工作人员：3 名

其中医生 1 名，护士 2 名，具备医护、护理、健康管理相关专业背景，负责日常健康监测、档案管理、用药管理、健康宣教、就医对接，保障全院老兵健康管护。

通用人员硬性要求

1. 所有人员政审合格、无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无不良嗜好、无传染病。

2. 全员岗前培训、统一着装、规范文明服务用语，尊崇优抚对象。

3. 严禁脱岗、空岗、怠慢、冷落、训斥供养老兵。

4. 中标单位承担全部人员工资、社保、意外险、用工纠纷、安全事故全部责任。

五、三级梯度扩容专项保障条款（关键招标条款）

1. 投标人须充分知悉本项目 50 人（第一年）—60 人（第二年）—60 人以上（第三年）扩容规划，投标文件须专门承诺适配三年梯度扩容。

2. 服务商所有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台账体系、应急预案、物资储备按 60 人最高标准一次性配齐搭建。

3. 三年服务期内，固定岗位人员数量只增不减、不降级、不缩编，随入住人数增加仅增补辅助人员，核心岗位固定不变。

4. 院方逐年扩容增加供养人员，不增加基础人员服务费单价，服务商无条件承接增量服务。

六、医疗室建设及设备配备硬性标准

（一）场地标准

独立标准化医疗保健室，分区明确、通风整洁、独立储药、独立建档，符合优抚养老机构医疗辅助点位规范。

（二）标配设备

电子血压计、血糖仪、血氧仪、精准体温计、身高体重秤、专业急救箱、氧气袋、担架、心肺复苏辅助器械、医用紫外线消毒灯、医用消杀设备、医用防护用品、药品专柜、档案柜、诊疗桌椅、洗手设施。

（三）运行标准

建立完善器械、药品、消毒、巡查、应急制度；每日健康巡查全覆盖；仅开展健康监测、辅助护理、应急初处置、就医对接，严禁违规行医。

七、服务考核标准（100 分制，月度考核+年度总评）

1. 安全消防管理（30 分）

24 小时值守巡逻到位、消防隐患日清日结、台账齐全、无安全责任事故、无火情险情。空岗、漏查、隐患未整改逐项扣分，发生责任事故此项清零并可终止合同。

2. 护理服务质量（30 分）

分级护理到位、日常照料规范、夜间巡查及时、无有效投诉、老兵满意度高。服务不规范、台账缺项、态度生硬逐项扣分。

3. 膳食餐饮保障（20 分）

食谱公示、营养合理、食品安全合规、留样规范、餐食温热适口、无食品安全问题。

4. 环境卫生消杀（10 分）

院区整洁、消杀常态化、垃圾日清日结、无卫生死角异味。

5. 台账内务与配合工作（10 分）

资料规范完整、服从院方管理、整改及时、全力配合各级督查、观摩、迎检工作。

八、奖惩与续约机制

1. 月度 90 分以上全额付款；80-89 分合格全额付款但予以书面警示；70-79 分扣当月服务费 5%；70 分以下扣 10%并限期整改。

2. 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院方应书面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不少于 15 日）；

整改期满后考核仍低于 80 分的，院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年度考核优秀者，优先续签下一年合同，优先承接逐年扩容服务。

九、其他条款

1. 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挂靠，一经查实立即解除合同、终止服务、追责索赔。

2. 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督导、调研、观摩、专项整治、节日保障等各项工作。

3. 服务期内所有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用工纠纷、意外事故责任全部由中标服务商全权承担。

4. 所有配置标准、服务标准为硬性指标。

5.服务期间随供养人数逐年扩容，固定岗位人员不得减少、服务标准不得降低。

6.中标人应在结果公示发布之后、正式运营前，依法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消防等相关法定手续，具体完成时间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内容及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

4.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在系统发起二轮报价后30分钟内完成二轮报价，逾期不报，以首轮报价为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栏目中下载“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3.2.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2.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3.2.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3.2.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3.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 | 投标函签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承诺书 |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组织、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信用查询及其他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br>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非企业单位若系统查询不出，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非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3.1.3 |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 报价 |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

## 详细评分表

| 分项划分 | | 打分细则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 报价部分：10 分<br>技术部分：60 分<br>商务部分：30 分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部分<br>(10 分) | 投标报价 | 最终轮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br>注：1、磋商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磋商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br>2、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r>**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 10 分 |
| 技术部分<br>(60 分) | 总体运营方案 | 按“人员配置计划、运营管理制度、成本控制措施、应急处置预案”4 项要点评审，每项 2.5 分。该项内容具体、有明确岗位和流程、可直接落地的得该项 2.5 分；内容笼统、操作性一般的得 1.5 分；缺失的得 0 分。 | 10 分 |

| | | | |
|---|---|---|---|
| | 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 管理机构设置、岗位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制度、人员培训方案、安全管理制度 5 项，每项 2 分，齐全且具体得满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分 |
| | 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 卫生管理、清洁消毒、垃圾处理三项制度文件齐全且含操作标准、频次、责任人的得 6 分；齐全但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缺 1 项或流于形式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 6 分 |
| |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冷藏、冷冻、加工等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及维保记录表、责任人制度齐全的得 6 分；制度基本齐全但不够具体的得 4 分；仅有部分制度或无法验证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 6 分 |
| | 水电及安全管理制度 | 按水电使用规范、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应急、其他安全预案 4 项，每项 1.5 分计，缺 1 项扣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分 |
| | 食材质量管控措施 | 按采购渠道、验收标准、储存规范、配送质量保障 4 项，每项 1.5 分。有明确管控指标（如验收项目、频次、温度要求等）的得该分，笼统的不得该分。 | 6 分 |
| | 食品安全与应急预案 | 含留样、溯源、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度与预案完整且可操作的得 6 分；内容有缺失的得 4 分；仅做原则性描述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6 分 |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 含投诉处理流程、服务补救机制、定期回访计划等，方案完整且响应时限明确（如投诉响应不超 24 小时、一般问题处理不超 48 小时）的得 10 分；方案完整但时限模糊的得 6 分；方案不完整或无可操作性措施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10 分 |
| 综合部分（30 分） | 投标人业绩 |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项 5 分，最多 10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类包含但不仅限于光荣院、敬老院运维服务等）。 | 10 分 |

| | | | |
|---|---|---|---|
| | 人员配备 | 拟投入本项目在岗人员中，厨房炊事、护理、安保消防、医疗辅助岗位人员持有与岗位相符的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类岗位有1人持证的得2分，最高得1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单位社保的证明，否则该类岗位不计分。 | 12分 |
| | 服务承诺 | ①人员到位时限承诺（成交后3日内关键人员到位）；②应急增援承诺（突发情况下4小时内增派人员）；③留样、台账、回访执行的具体安排；④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其他增值服务。承诺具体、可验证、符合采购需求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承诺具体但有1项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承诺笼统、难以验证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已在技术服务各项中计分的内容不重复得分。 | 8分 |

注：评审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5.计分办法**

5.1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释：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

_____（甲方）就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项目编号：〕_____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磋商文件

2.中标人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灵宝市光荣院招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机构项目

2. 服务地点：灵宝市光荣院（城关镇牛庄社区）

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次年是否续签以及续签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另行确定，不视为对中标人续约权的承诺）

4. 供养规模规划（三年梯度扩容）

- 第一年：集中供养老兵约 50 人

- 第二年：扩容至 60 人

- 第三年：预计扩容至 60 人以上

5. 服务对象：全市集中供养优抚老兵，涵盖自理、半自理、失能、重病慢病特殊照护人员。

6. 服务模式：整体托管运营。中标服务商全权负责院内膳食保障、生活护理、医疗辅助、保洁消杀、安保消防、院区运维、文体关爱、档案台账、安全管理、迎检保障等全部日常运营工作。院方负责监管考核、政策落实、重大事项决策。

7. 核心要求：服务商人员配置、设备配置、服务能力、管理制度必须一次性按最高 60 人满负荷标准建设，满足三年梯度扩容，实现入住人数增加、服务标准不降、安全底线不松、人员力量不减。

二、总体服务依据及标准

严格执行《光荣院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退役军人优抚供养管理各项规定。

坚持尊崇老兵、安全第一、温情精细、规范专业原则，打造标准化、规范化、暖心化优抚养老服务体系，全面适配 50 人、60 人、60 人以上三档供养规模运营需求。

三、核心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一）膳食餐饮保障服务

1. 根据优抚老兵高龄、慢病多、身体弱特点，制定四季营养食谱，每周公示，做到低盐、低脂、软烂易消化，分类提供普通餐、软食、流食、无糖餐、慢病病号餐。

2. 严格落实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入库验收、48 小时留样、清洗消毒、分类储存全流程制度，全程可追溯，杜绝不合格食材。

3. 按时供应早、中、晚餐，保证热饭热菜、足量保质，法定节假日、传统节日、建军节等统一改善伙食。

4. 全面负责厨房、餐厅、储物间卫生保洁、厨具餐具消杀、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5. 对半自理、失能、行动不便老兵提供入户送餐、助食、喂水、餐后整理服务。

6. 具备 60 人满负荷集中供餐保障能力，提前储备人力、物资、操作流程，适配三年扩容。

（二）生活照料与分级护理服务

1. 全覆盖开展日常照料：起床协助、洗漱剃须、穿衣整理、洗头洗澡、剪指甲、如厕协助、睡前整理。

2. 实行分级护理、一人一档，对失能、半失能老兵落实定时翻身、拍背排痰、压疮预防、防跌倒、防坠床、防走失专项护理。

3. 常态化开展房间通风、被褥晾晒、衣物换洗、内务规整，保持居住环境整洁舒适。

4. 落实每日早晚查房、夜间定时巡查，实时记录身体、情绪、睡眠状态，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处置上报。

5. 常态化心理陪伴、谈心疏导，弘扬拥军尊崇氛围。

6. 护理体系、人员储备按 60 人最高标准配置，逐年扩容无缝衔接。

（三）保洁消杀与环境运维服务

1. 负责全院宿舍、楼道、公共活动室、餐厅、卫生间、院区道路、绿化带、附属用房全域保洁。

2. 宿舍每日清扫、公共区域随时保洁、定期深度保洁，无积尘、无杂物、无异味、无卫生死角。

3. 落实常态化消杀制度，高频接触区域每日消杀，房间每周消杀，传染病高发期加密频次，台账完整可查。

4. 严格垃圾分类、定点存放、日产日清，定期清理院区杂草杂物，维护院区整体美观整洁。

（四）安保值守与秩序管理服务

1. 6 名专职安保消防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轮值，全覆盖门禁管理、访客登记、车辆登记、老兵外出请销假登记。

2. 定时对宿舍区、围墙、楼道、消防通道、偏僻区域常态化巡逻，严防外来人员私入、无关人员逗留。

3. 维护院内秩序，及时调解矛盾、安抚情绪，落实防走失、防侵扰、防意外安全措施。

4. 建立突发事件、极端天气、人员走失应急处置预案，熟练开展应急处置。

5. 安保力量按 60 人满员院区安防标准配置，满足三年扩容安全管控需求。

（五）消防安全专项管理服务

1. 每日巡查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确保通道畅通、器材完好有效。

2. 建立消防隐患日查、周报、月整改闭环制度，隐患台账齐全、整改到位。

3. 定期开展消防宣传、应急演练，普及防火、用电、逃生常识。

4. 熟练操作消防控制系统、灭火器材，可独立处置初期火情。

5. 全面管控院内用电、用气、用火安全，杜绝各类消防风险。

（六）医疗辅助与健康管理服务

1. 动态建立、更新老兵个人健康档案，详细记录病史、慢病、用药、过敏、体检信息。

2. 每日开展血压、体温、血氧常态化监测，异常体征及时预警、上报、协助送医。

3. 严格落实用药核对、提醒、登记制度，杜绝错服、漏服药品。

4. 协助对接定点医院，配合体检、复诊、转诊、就医陪护等工作。

5. 开展慢病管理、季节性防病、健康养生宣教工作。

（七）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负责全院床具、家电、水电、呼叫系统、门禁、消防设施、厨房设备、文体设施日常巡检、简易维修、台账登记，小问题当日处置，大问题及时上报闭环。

（八）精神文化与尊崇关爱服务

常态化开展文体活动、节日座谈、红色教育、谈心关爱，配合院方完成各级观摩、检查、宣传、接待保障工作。

（九）内务台账规范化管理

全套建立护理、安全、消防、食品、消杀、巡查、培训、出入登记台账，日清月结、规范归档，完全适配退役军人系统督查考核标准。

四、固定岗位人员配置标准（硬性标配、三年通用、只增不减）

本人员配置为项目最低固定标配，不受入住人数变动影响，第一年 50 人、第二年 60 人、第三年 60 人以上均必须足额在岗、专人专岗、严禁空岗、串岗、兼职、转包。

1. 驻院项目负责人：1 名

全职驻院统筹全院运营、人员管理、制度落实、对接院方、迎检整改、日常调度，熟悉光荣院优抚政策及养老机构运营管理。

2. 护理工作人员：3 名

熟练掌握分级护理、失能照护、压疮护理、应急救助，耐心细致，尊崇老兵，适配全院梯度供养服务。

3. 厨房炊事工作人员：3 名

1 名主厨，2 名帮厨，全员持有效健康证，熟练制作老年营养餐、慢病餐、软流食，

具备 60 人集中供餐稳定保障能力。

4. 安保消防专职人员：6 名

实行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轮班值守，专职负责全院安保、门禁、巡逻、消防排查、应急处置，持证优先，无不良记录，完全满足 60 人满负荷院区安全管控。

5. 医疗辅助工作人员：3 名

其中医生 1 名，护士 2 名，具备医护、护理、健康管理相关专业背景，负责日常健康监测、档案管理、用药管理、健康宣教、就医对接，保障全院老兵健康管护。

通用人员硬性要求

1. 所有人员政审合格、无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无不良嗜好、无传染病。

2. 全员岗前培训、统一着装、规范文明服务用语，尊崇优抚对象。

3. 严禁脱岗、空岗、怠慢、冷落、训斥供养老兵。

4. 中标单位承担全部人员工资、社保、意外险、用工纠纷、安全事故全部责任。

三、合同履行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一年）。

四、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其具有有效期内管理从业人员乙方已为其缴纳社保。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仓库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履行本项目内容需要，还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档案资料等。

2.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验收后，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物业管理费。

4.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5.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标准完成工作，在甲方检查期间，乙方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利扣除乙方部分管理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遵守招投标文件内容，认真完整履行自身义务、职责。承接项目后，主

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情况。

2.向甲方派出的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向甲方提供所有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甲方有权核验本项目负责人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原件，以及电工、消防人员资格证书原件。

3.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穿工作服、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4.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商定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 24 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5.严格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6.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8.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各岗位服务人员，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各岗位服务人员名单和岗位工作安排要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接受甲方的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9.按国家相关规定给员工购买、缴纳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

七、用工及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八、特别说明:

1.本合同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物业管理（含秩序维护员）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增加，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3.服务期：3 年。

八、付款方式：_____

九、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十、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该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该方应支付给另一方季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逾期，乙方服务仍达不到要求给甲方造成工作或经济等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损失大小行使下列权力：扣留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破产清查、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6.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7.合同终止之日，乙方须与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履行交接义务和撤场义务，将相应管理权限及设施、设备、管理事宜的房屋、工具及其他物品、资料等完好交还给甲方或交付给甲方指定接收主体。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8.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9.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违反自身承诺、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1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承诺，经甲方指出拒不改正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11.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损失等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予以扣除。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应由采购单位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备案通过，并经法律审核后签订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名称：（盖章） | 名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2.合同应盖骑缝章。

3.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灵宝市光荣院招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机构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在以大写的____/年，（小写）_____元/年，服务质量：_____，服务期限：_____，承包上述项目。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报价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一）报价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磋商报价 | 大写：_____/年<br>小写：_____元/年 |
| 服务质量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1、投标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及盖章，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 七、商务标

## （1）近年来企业完成的项目一览表（业绩部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注：后附业绩相关资料

（2）商务标（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